

华安新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新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 2016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安新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2607 号）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的上海业务部、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成都分公司、沈阳分公司以及电子交易平台。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7、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8、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通过

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9、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已经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开户申请。发售期内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有效性确认，不得撤销。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新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及直销专线电话（021-38969960、010-57635999、020-38082993、029-87651811、028-85268583 或 024-22522733）垂询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资产配置风险、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此外，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和股指期货，可能增

加本基金总体风险水平。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投资品种。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华安新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安新瑞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3797（A类）、003798（C类）

2、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6、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7、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大类资产的优化配置和高安全边际的证券精选,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8、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9、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 3 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11、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募集验资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若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基金销售机构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售本基金。

2、最低认购限额

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号。

4、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传真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进行认购。

（2）认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

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型	认购费率 (单笔认购金额 M)	
	M<100 万	1.2%
A 类基金份额	100 万≤M<300 万	1.0%
	300 万≤M<500 万	0.6%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C 类基金份额	0	

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5、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

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或，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固定认购费金额}$$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或，认购费用} = \text{固定认购费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一：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 1.2%，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1.2\%) = 98,814.23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 98,814.23 = 1185.77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8,814.23 + 50) / 1.00 = 98,864.23 \text{ 份}$$

例二：某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其认购费金额为 500 元，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500 = 99,500.00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9,500.00 + 50) / 1.00 = 99,550.00 \text{ 份}$$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三：某投资者在认购期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100,000 + 50) / 1.00 = 100,050.00 \text{ 份}$$

（3）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的直销地点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电话：(021) 38969960

传真：(021) 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522 室

电话：(010) 57635999

传真：(010) 66214061

联系人：刘雯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8 号高德置地夏广场 D 座 504 单元

电话：(020) 38082993

传真：(020) 38082079

联系人：林承壮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 A 座 706 室

电话：(029) 87651811

传真：(029) 87651820

联系人：翟均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19 号威斯顿联邦大厦 12 层 1211K-1212L

电话：(028) 85268583

传真：(028) 85268827

联系人：张晓帆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9 号财富中心 E 座 2103 室

电话：(024) 22522733

传真：(024) 22521633

联系人：杨贺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 APP 平台：iPhone 交易客户端、Android 交易客户端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 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本公司以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认购金额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个人投资者，也可到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办理。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通讯地址于基金开户成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寄出基金账户凭证。个人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开户和认购程序（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认购金额需在 10 万元以上）：

1、开户基金账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8:30—17:00（中午不休息，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点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 （3）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借记卡或储蓄卡原件及复印件；
- （4）加盖预留印鉴（签字或签字和盖章）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2)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 (3) 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复印件。

4、缴款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销售归集总账户。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如下：

(1) 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2) 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1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3) 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5、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 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存折转账、信汇或电汇方式的；
-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认购资金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 T+1 个工作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

(二) 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开户和认购程序

1、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 7*24 小时受理，工作日 15:00 以后交易于下一工作日 9:30 提交。

2、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程序

(1) 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huaan.com.cn，参照公布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业务。

(2) 尚未开通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huaan.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 已经开通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华安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咨询电话：40088-50099。

(三)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以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本公司设在上海、北京、广州、西安、成都、沈阳的业务部或分公司办理基金的认购。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通讯地址于开户成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寄出基金账户凭证。机构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 机构投资者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8: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及复印件;

(4) 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5)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非法人单位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7) 前来办理开户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3、认购

机构投资者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预留印鉴;

(2) 划付认购资金的贷记凭证回单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3) 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4、缴款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销售归集总账户。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如下：

(1) 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2) 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1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3) 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5、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 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贷记凭证”方式或“电汇”方式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认购资金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 T+1 个工作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

(二)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募集验资账户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其中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2、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募集验资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行结束后完成。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3、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时间：1998 年 6 月 4 日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王艳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huaan.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010-89936325

传真：010-85230024

（三）销售机构

见本公告第三部分。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33627962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姜亚萍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郭杭翔

经办会计师：郭杭翔，蒋燕华